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9月12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张明哲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选举李继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现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继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继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9 日

附件：

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李继宏，男，1965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科院沈阳计算所系统软件专业，硕士学历。曾任职于上海麦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和光达文科技有限公司，2009年5月至今历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管理部经理、监事、监事会主席等职务。

截至公告日，李继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